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文件

温发改〔2021〕104号

关于印发《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是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中的重点专项规划，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2021年9月28日

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是浙江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温岭作为浙江“窗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标浙江“重要窗口”建设，开创温岭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抬高坐标、精准对标，争当“重要窗口”排头兵。“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新的任务和挑战，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高标准打赢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高品质提供优质生态产品，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高效能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努力实现生态保护水平、污染防治能力和现代化治理体系“三大提升”，确保全市环境质量的持续稳步好转。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温岭市全面推进“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具有重大意义。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温岭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美丽温岭建设为总抓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争创美丽台州建设温岭样板。以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战役为重点的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1.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蓝天保卫战卓有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五年达到二级标准，AQI优良率从2015年的94.8%提升至2020年的100%，PM_{2.5}年均浓度从2015年的37微克/立方米降至2020年的20微克/立方米，降幅45.9%。2019年，获评浙江省第二批清新空气示范区，空气质量在全省及长三角区域率先达标，在台州市各县市区排名第一。污染物减排成效突出。截至2020年，温岭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较2015年基准量累计减排总比例分别达到28.16%、25.78%和45.29%，均已超额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开

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排查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散乱污”企业，建立“散乱污”企业数据库并分类处置。2018年以来，累计淘汰取缔“低散危”鞋业生产作坊7000多家，涉鞋拆违面积达150多万平方米。推进制鞋行业整治，组织实施鞋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2018年以来温岭市完成两批次共772家涉VOCs“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全面推进修造船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印发《温岭市船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和《温岭市船舶修造行业环境保护整治验收标准》，出台“一企一策”，对全市39家船舶修造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其中22家企业全部关停淘汰，17家整治提升企业已全部通过初验收。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鱼粉、机电和汽摩配涂装、造船修船和制鞋等重点区域均已完成销号任务。温岭市经济开发区基本完成VOCs整治提升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均已完成油气回收监控设备安装，并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网。能源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加大。工业锅炉整治深入推进，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淘汰，1蒸吨/小时以上的29台工业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已全部完成提升改造或淘汰停用；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不断加强。现已淘汰台州亿腾金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3台煤气发生炉，完成8台炉窑的清洁能源替换。移动源污染防治不断加强。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累计淘汰600多辆。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工作，2019-2020年共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22次，抽查车辆87辆。开展非道路移

动机械环保监管。发布《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控制区制度，并完成登记各类非道机械 2512 台。**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行动，已完成 16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拆房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等“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不断加大车辆带泥上路监管力度和重点路段清扫保洁力度，截至 2020 年底，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8%。**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及时制订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重点排污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印发《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温岭市执行预案》，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与市气象局联合制定了《空气质量联合会商机制》。

温岭市水环境总体质量不断向好。水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地表水水质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100%，比 2015 年提高了 69.2 个百分点；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为 53.8%，比 2015 年提高了 30.7 个百分点；地表水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0，比 2015 年降低了 61.5 个百分点，全面消除了劣 V 类断面；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比 2015 年提高了 100 个百分点；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污染物减排绩效突出**。截至 2020 年，温岭市化学需氧量、氨氮较 2015 年基准量减排总比例分别达到 28.20%、27.23%，均已超额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强势推进“五水共治”**。先后启动“清三河”、

“剿灭劣 V 类水”、“碧水行动”、“污水零直排区”和“美丽河湖”建设等一系列战略部署和行动计划；全面完成断面消劣和 1005 个小微水体消劣整治；全面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45.1 公里，完成河道清淤 751.87 万方。积极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截至 2020 年，全市已全面完成建成区排查工作，累计排查 85.86 平方公里；太平街道、城西街道、温峤镇、石桥头镇等 10 个镇（街道）及城市新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43 个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区”项目已通过验收。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2020 年，温岭市完成 20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标准化运维，全面完成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已基本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市已正式投运城镇污水处理厂 10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26.88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总长度 384 公里。深化重污染行业及区域特色行业整治提升。累计整治砂洗企业 7 家、非电镀表面处理企业 18 家、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46 家，其中关停非电镀表面处理企业 3 家、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21 家。全面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全市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8%。完成 10 家美丽生态牧场创建。全域推进养殖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落实重点养殖区养殖尾水排放情况监测，建成省级以上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 26 家。完成 5 个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建设，建立万亩化肥减量示范片 2 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5 个。全市实施农药减量面积 31.5 万亩，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应用面积 47

万亩，完成统防统治面积 20.8 万亩。**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全面完成入海污染源排口调查，完成 53 个入海排污口封堵和 1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改造。

治土先行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基本构建“防控治管”四位一体的治土模式。基本完成《土十条》和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任务，已基本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环保牵头、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治土工作体系和“防控治管”四位一体的治土模式。**土壤环境质量逐步改善。**2020 年，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7.56%，全市收储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的稻谷合格率为 100%。**率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摸清土壤污染现状。**温岭市以泽国镇为试点于 2017 年率先启动 4.4 万亩农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并于 2018 年全市启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划定详查单元 50 个、确定农用地详查点位 456 个，初步查明受污染耕地作物类型、面积、分布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在此基础上完成全市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成果集成报告。2017 年至 2020 年，开展全市 173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摸清温岭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风险有效降低。**全面完成拆解行业整治，实施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全口径清单管理，温岭市重点行业 5 类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重金属基础排放量 1186.58 千克减少 490.7 千克，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管理和责任书制度，强化提升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

责任和管理水平，全市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完成土壤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严把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环境安全准入关。**建立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多部门土壤环境协同监管机制。全市累计完成 17 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本市无污染地块。**探索受污染耕地分类管控实践和安全利用模式。**实施泽国镇山坑村和温峤镇姆坑村 2 个村共 135 亩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区，建成标准试验小区 300 余个，完成全市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推广，突破耕地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瓶颈”、形成了“低积累农作物培育、原位钝化阻隔、超积累植物吸附、轻简化安全利用组合技术”等技术模式。温岭市土壤污染防治走在全国前列，2019 年承办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及现场推进会，“整县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实践”案例入选“美丽浙江生态环境治理十佳优秀案例”，以温岭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为重要组成部分编写的台州治土模式入选《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开展农用地超标点位对账销号行动。**对 8 个已排查的农用地国控超标点位开展“对账销号”行动，销号比例 100%，温岭市食用农产品超标隐患有效降低。

清废行动积极推进。全域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固废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全域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出台“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2015-2020）》，累计增加危险废物年利用处置能力 2.33 万吨，至 2020 年危废集中利用处置能力达 4.34 万吨/年，危

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97.92%。基本建成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运体系。产废企业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数量为台州市第一，纳入台州市危废产生及处置企业视频监控系统企业 14 家企业。按年度完成固废拆解整治任务，摸排清理固废拆解点合计 652 个。**生活垃圾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根据《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等实施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利用处置能力提升行动，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处置能力 2400 吨/年，能力略有富余。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不断完善，2019-2020 连续两年获得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优秀单位，是全省 23 个优秀县（市、区）之一。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 90.01%，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基本实现非建城区行政村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终端处理易腐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率不断提升。**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率不断提升，废弃农药包装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和处置率均为 100%，秸秆综合利用率从 2017 年 90.87%提升到 2020 年的 96.4%，创成 6 个无秸秆焚烧镇（街道）。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8%，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 100%。**医疗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全市 780 家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全覆盖。

2.绿色发展基础夯实

温岭市不断推动形成绿色的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加强产业环境准入。**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发布实施《温

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形成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机制，筑牢绿色发展的空间底盘。以**整治促产业结构优化**。通过产业、环境、习惯“三轮驱动”，累计拆除违建 2544 万平方米，创成“基本无违建市”，改造老旧工业区 81 个，建成投产小微园 51 个，新增标准厂房 320 万平方米，以大拆大整、大破大立强势推进“腾笼换鸟”，加快企业入园集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铁腕整治鱼粉、机电和汽摩配、制鞋、船舶修造、水产冷冻等重点行业，淘汰“低散乱”企业（作坊）8000 多家，鞋业企业全面退出民房，船舶修造行业整治提升成效显著。坚持“抓大扶中育小推上市”，深入开展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市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增至 276 家、1283 家，是 2015 年的 3 倍、5 倍，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增加值占比达 68.8%，较 2015 年提高 19.5 个百分点。**污染减排持续深化**。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比例完成“十三五”减排目标任务。**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加快光伏项目、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强力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单位 GDP 能耗达到“十三五”进度要求且能耗总量控制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完成情况在台州各县市区排名前列，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受到台州市表扬。**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碳排放试点推进工作，坞根镇通过台州市级低碳试点评审，列入创建名单，同时积极探索实施低碳产业、低碳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任务，

成效显著。2019年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7.27%，目前已率先完成温岭市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3.生态建设深入推进

自然生态保护工作持续拓展。全市生态环境状况级别连续5年为优，2019年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百强县中全省排名第9，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得分由2015年的66.98分提升至2020年84.4分。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走在全省前列，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33.27%，荣获省级国土绿化先进集体。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断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实施了一系列岸线、湿地、矿山等生态系统整治和修复工程，累计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4.61公里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自然岸线保有率为33.84%；天然湿地面积保持29711.34亩，于2015年相比不减少；完成废弃矿山整治28个，矿山生态得到有效修复。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启动保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绿色屏障建设得到保障。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受保护面积显著增加。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调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功能不改变。

大力推进生态创建工作。开展森林城市、美丽乡村、一村万树、绿色细胞、生态示范、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等行动，力争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城镇基本全覆盖、省级森林村庄达30%以上、省级生态文化基地5个、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个、省级绿色家庭4户、省级生态文明教

育基地 4 个、“一村万树”示范村 12 个、绿色矿山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镇 4 个、精品村 32 个、特色村 27 个、精品线路 13 条、3A 级景区村庄 6 个、美丽庭院示范村 51 个。全市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总体上升。

4.环境监管能力加强

推进监管系统信息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已实现连续自动监测，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4 个（VOCs 组分站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站 2 个）、清新空气站 1 个（基本站），其中 VOCs 组分站和清新空气站均为“十三五”期间新增；更换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 2 个；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 2 个。全市设立 11 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采用“互联网+建筑监管”，成功在 116 个建筑工地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实现 24 小时在线扬尘监控管理。

夯实监察队伍基础。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连续开展“蓝天保卫”、“护水斩污”、“清废净土”等系列执法攻坚行动，严惩重罚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位于全省前列。5 年累计刑事、行政拘留 313 人，五类案件总数（移送行政拘留、移送刑事拘留、按日计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2213 件，执行环保法配套办法案件数量在台州市排名前列。强化环境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对群众诉求调处率 100%，处结率在 99%以上，有效地保障了社会的稳定。开展环境网格化管理，制定出台了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方案，分解区域环保管理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了市、镇

（街道）、村为责任主体的三级环境监管网络。坚持以查促治，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推动生态环保工作迈上新台阶，有效提升了群众环境获得感。温岭市生态环境部门一线执法人员目前 25 人，配有执法车辆 7 辆，另有应急车辆 1 辆，应急车上装有简易应急物资、防护设备、监测设备，一线执法人员全面使用移动执法系统。

加强审批制度创新。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审批制度实现创新。印发并落实《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三线一单”约束，有效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全面落实省级特色小镇、省级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作。按照省环保厅“最多跑一次”指导目录和“八统一”的要求，以审批领域为重点开展权力清单“瘦身”，有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落地，并撬动各领域改革。全面落实总量控制创新制度，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实施污染源“一证式”管理模式，实现排污单位在建设、生产、关闭等全生命周期提升环保审批效率。累计核发排污许可 13326 家，其中属发证类企业 228 家，登记类企业 13098 家。

（二）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温岭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共设置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大类共 11 项。11 项指标均全面完成，具体见表 1。

表 1 温岭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规划目标	2020 年完成值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30.8	53.8
	2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35	20
总量控制	3	化学需氧量 (%)	21.2	28.20
		氨氮 (%)	20.3	27.23
		二氧化硫 (%)	15	28.16
		氮氧化物 (%)	15	25.78
		挥发性有机物下降比例 (%)	30	45.29
重金属	4	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 (%)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水环境	5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30.8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7	地表水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	0	0
大气环境	8	全市环境空气 AQI 优良率 (%)	95	100
土壤环境	9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	70	—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97.56
	1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100

备注：1、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十四五”期间已取消该指标，2020 年不统计。2、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 (%) *：2020 年上级未下达下降比例目标，2020 年实际减排量为 390.73 千克总铬。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目前，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存在 7 方面的问题：

一是绿色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产业空间布局不够合理。在区域格局上，对外合作向心力不足，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的进程不快。工业企业与居住区混合布局现象仍有改善的空间；**产业结构调整有待加快。**科技创新瓶颈更加凸显，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偏慢，引领性重大项目不多，新发展格局尚未完全形成。泵与电机、汽摩配件、鞋帽服饰、机床工具等传统制造业如何进一步优化升级，同时统筹兼顾船舶修造、水产食品、塑胶、铸造、热处理等行业规范整治，是目前温岭市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面临的难题。**能源结构仍需优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供应能力和利用规模依然偏低，能源结构与全省先进水平及国内发达省市仍存在一定差距。**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难度较大。**温岭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认知水平、政策工具、手段措施、基础能力等还存在欠缺和短板，要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任务十分艰巨。**交通运输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柴油货车运输仍然是货运的主要方式。

二是水生态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以来，温岭市水生态环境稳步提升，但仍存在个别断面水质不稳定达标问题。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部分河道生态流量无法保障，再生水利用不足，全

市再生水利用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水生态修复能力仍然不足，金清大港支流、江夏大港支流等市内河存在自净能力下降、水体浑浊或发绿的问题。海洋环境污染问题有待加强，入海排污（水）口监管仍需加强，船舶污染存在一定海洋环境风险。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不够，部分近岸海域处于富营养化状态。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联防联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完善。

三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空间收窄

“十三五”以来，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逐步改善，但臭氧（O₃）问题凸显，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呈波动性上升趋势，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在持续增加。局部地区“散乱污”问题依然存在。VOCs治理工作任重道远，机电和汽摩配、制鞋、船舶修造等行业普遍存在VOCs源头控制力度不足、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治污设施简易低效、运行管理不规范和监测监控不到位等问题。扬尘污染防治有待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结构有待优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任务较为艰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有待强化。车辆保有量持续增加，氮氧化物减排空间收窄。

四是土壤污染综合防控有待深入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是一项持久战，重度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的改善难度很大。建设用地土壤、地下水协同防控有待探索和推进。涉土污染源头防治有待精细化。农用地污染只开展部分超标点位成因排查，尚未全面排查，导致污染途径无法切断。已查明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重点监

管单位，在治理和管控污染源上存在困难。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土壤环境质量评价体系方面存在短板。

五是固废利用处置水平有待提高

当前工业固废产生量和产生强度均呈现上升趋势。部分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仍有缺口，市域内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固废违法倾倒事件仍有发生；温岭市无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体系尚不健全。生活垃圾总量增长较快，垃圾分类工作尚未达到理想效果，分类覆盖面较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完善导致回收利用率不高。

六是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温岭市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步伐加快，人口增长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造成野生生物生境退化、环境污染。松材线虫等外来生物入侵、野生动物保护等级保护制度存在弊端、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不足等问题造成生物多样性下降，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

七是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不足。环境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不足，环境信息化水平和环境监测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护监管能力与繁重的环境管理任务不匹配。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通畅。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联合执法、共建共享的机制还有待建立完善。环境安全防范的能力不足。温岭市部分重污染园区和企业分布临近水域、主城区和居民区周围，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较大，环境安全防范的能力和水平严重不足。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仍待健全。各级

各部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还有待健全。环境治理的市场手段和社会参与程度仍然偏弱。自动化监测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有待健全，现代信息技术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和生态补偿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环保社会监督机制还不够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尚处于起步阶段。

（二）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是我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也是温岭为“重要窗口”建设增亮底色，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关键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机遇和有利因素体现在：“重要窗口”建设赋予新目标。“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战略部署，带来重要的政治机遇。台州市五届五次党代会强调全力构建美丽台州升级版，全域融入浙江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打造重要窗口样板区。温岭市以实干建设新温岭为目标，以排头兵的姿态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长三角一体化带来新动力。**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我省交汇落地，区域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动力。**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模式。**我国已经向国际社会作

出了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与努力争取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指出，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要在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历史新台阶、实现新进步的双重逻辑中，把碳达峰、碳中和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性任务。**数字科技创新赋予新动能**。以数字科技创新为核心动力的数字建设在温岭市全面推进，为产业结构绿色转型赋予新动能，也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智慧化提供重要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日益夯实**。城市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日益夯实，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治理提供有利条件。

面临新的挑战主要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全球传播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统筹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难度增加。经过多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环境质量改善显著，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变大。国内、国际社会对温室气体减排、塑料污染、生物多样性等领域工作日益关注，温岭市当前的治理体系和能力与需求仍不相适应。

综合判断，“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交织、动力与困难并存，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充分把握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努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为高水平推进美丽温

岭建设夯实生态环境基础。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盯“实干建设新温岭”目标，以排头兵的姿态坚决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历史担当，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要素协同、区域协同和陆海协同，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以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维护生态安全为重点，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聚焦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重要窗口”建设增添温岭底色。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目的，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各项任务，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

优质生态产品，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把生态环境保护深刻融入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大局之中，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精准保护，强化环境要素保障、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和全过程绿色管控，主动引导和推动绿色化结构性改革。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统筹谋划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做到预防和治理相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实现领域协同、要素协同、城乡协同、区域协同、陆海协调。

坚持改革先行治理创新。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用“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理念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建立健全法治体系和市场化机制，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2年，构建新时代美丽温岭建设体系，到2025年，力争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绿色低碳发展格局总体形成。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市

域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高质量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换通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生态自觉成为常态。

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不断提高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标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综合指数保持在台州市前三水平，全面消除夏秋季 O₃ 污染和秋冬季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全域“无废城市”基本建成；全市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山水林田湖草一体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全市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到2035年，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市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环境山清水秀、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绿色低碳发展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生态环境

根本好转，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

2、指标体系

温岭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由环境质量、减污降碳、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领域的 17 项指标构成。指标类别及规划目标值具体见表 2。

表 2 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约束性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 (%)	53.8	85.7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100	99.1
		3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0	18
	减污降碳	4	化学需氧量下降比例 (%)	28.20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氨氮化物下降比例 (%)	27.23	
			氮氧化物下降比例 (%)	25.78	
			挥发性有机物下降比例 (%)	45.29	
	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 (%) *	7.27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6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2.98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风险防控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7.56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生态保护	9	森林覆盖率 (%)	33.27	33.3	
预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0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	0	0
		11	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12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	66.2	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
		13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生态保护	14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15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环境风险防控	17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备注：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该指标2020年数据为2016年至2019年累计减排比例。

四、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全方位全过程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

1.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空间格局

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空间格局。以推进横峰和城东街道全域改造、省级以上低碳园区和镇（街道）以上“零碳”政府建设为契机，深入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和小微园区建设。严格执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

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深化“腾笼换鸟”，积极开展泽国等老旧工业区块改造，高质量推进一批“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建设，构建“2+2+2”制造业集群（泵与机电、机床工具、汽摩配件、时尚鞋服、激光电子、医疗健康），实现镇级及省级工业区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协同发展、生态环境共保。

2.推动产业绿色创新发展

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现代经济体系，深入推进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全面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新一轮绿色化技术改造，促进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实施“一园一策”、“一行一策”，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环保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涉 VOCs 行业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紧凑式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推动船舶、机电、制鞋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贯彻落实产业政策，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限制高碳高耗能行业发展，加快提升传统产业低碳高效发展水平，争取单位 GDP 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指标双达标，腾出高质量发展用能空间。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发展低碳工业，重点培育信息经济、汽摩制造、半导体芯片、电子商务、高端装备、海洋新兴等碳排放强度低、产业带动强的主导及新兴产业。

3.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优化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发展生态农业、都市农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构建现代智慧型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行种养结合、粮经轮作等模式。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水域滩涂管控机制。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全面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着力减少肥药投入，建立肥药购买实名制，加强有机养分替代工作，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着力减少农业不合理化肥投入，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9 千吨以上。积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的回收处置，减轻其对环境的污染。

专栏 1 产业绿色发展领域重大工程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实施温岭市鞋业智造创新服务产业园项目、泽国镇牧西老旧工业点温岭南方鞋帽有限公司二期低效地再开发项目、泽国镇光明老旧工业点改造项目等项目。

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东部新区浙江爱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基地技改项目，优化产业结构，发展高新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实施推进“肥药两制”改革。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打造多层次应对气候变化试点体系，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1.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推动传统制造业低碳化发展，加快构建低碳产业体系。

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进风电、光伏等一批绿色清洁能源项目，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逐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增加林业、海洋、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到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显著下降。强化低碳改造，有效控制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到 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显著下降，工业领域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加强对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控。深化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强化清单数据应用。开展碳排放评价，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

2.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围绕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根据台州市的部署，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生活和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专项达峰方案，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和配套措施，强化达峰目标责任落实。节约能源，通过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数字经济、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坚决抑制能耗强度高的工业产能的扩张，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使单位 GDP 能耗快速下降，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长；通过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使用的效率，实现技术节能。推动煤炭消费和工业领域率先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3.全面推进适应气候变化工作

建立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机制，定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

评估，及时掌握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薄弱环节。重点推进农业、水资源、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海岸带和沿海生态系统、综合防灾减灾、气候灾害的风险防控与预警等领域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

4.打造多层次应对气候变化试点体系

面向全市、镇（街道）、社区、园区和企业，探索建立“低碳”试点示范体系。到 2025 年，创建东部工业产业园区省级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力争建成 1~2 个镇（街道）以上“零碳”政府。聚焦生态功能区、沿海岸带和海岛等重点区域，推进打造“零碳”岛屿试点；聚焦能源交通建筑等基础设施安全、农林业生产、海洋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创建，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实施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双目标”控制，探索建立协同减排管理机制，推进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减排试点建设。支持和鼓励开展“碳标签”、“碳足迹”实践。积极开展“碳中和”实践，推进各类活动会议实施“碳中和”。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试点示范工程。

5.推进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强化绿色消费意识，在衣、食、游、住、行等各个领域加快绿色生活方式转变，以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营造保护生态环境良好社会风尚。引导绿色饮食，限制一次性餐具使用，严禁食物浪费，鼓励大型超市优先引入“碳标签”产品，

增加绿色低碳产品的有效供给。发展绿色休闲，推广绿色旅游。倡导绿色居住，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等。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综合成套住宅建造技术和节能、节材、节地建筑新工艺、新技术。鼓励绿色出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2 低碳行动重大工程

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制定温岭市总体达峰行动方案和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生活和科技创新领域达峰方案。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布局一批新能源项目，持续优化温岭市能源结构。推进坞根镇 100MW 潮光互补智能光伏发电项目、车船加气站工程项目。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试点创建工作。加强低碳试点示范。认真谋划低碳试点，继续推进温岭坞根镇市级低碳镇试点。积极推动温岭东部工业产业园区近零碳排放试点。

（三）全面推进清新空气行动

聚焦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夏秋季 O₃ 污染治理、秋冬季 PM_{2.5} 治理等问题，从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着手，强化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实施新一轮 VOCs、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城乡面源综合治理，全力打好夏秋季 O₃ 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步改善。

1.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实施煤炭减量替代。落实地方政府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责任，落实“以热定电”，每

年完成上级下达的煤炭总量控制任务。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全市集中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上级要求。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城乡配气管网建设，完成市级干线管网建设。

2.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调整优化运力结构，推进运输方式绿色转型。大力提升水路货运量。鼓励发展联合运输、专线运输、全程运输模式。加快货运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货运物流联盟发展。构建城市绿色出行体系，增加绿色出行服务设施供给，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深化落实“公交优先”发展策略，推进慢行系统建设。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实施公共汽车和物流配送车辆清洁能源替换行动，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运输船舶，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推广应用，全面实施国二排放标准。加强岸电设施建设利用。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水平。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

3.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注重源头控制，制定使用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推动修造船、泵与电机、汽摩配件、

机床工具等工业涂装企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部门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实施有效监管。推动建设多种技术组合工艺和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到 2025 年，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任务，医药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上级部门的要求。以“清新园区”建设为载体，开展新一轮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制鞋、泵与电机等企业集群 VOCs 整治，全面提升企业集群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水平。综合运用 VOCs 走航监测技术，实现重点区域 VOCs 污染源全面摸排。

4.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

深化铸造、有色再生行业有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鼓励采用自动化程度高、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好、综合成品率高的铸造系统。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进一步排查工业炉窑领域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薄弱环节，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开展深度治理。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5.开展移动源排气污染治理工程

严格新车、新机械环保监管。持续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四标准柴油货车，重型柴油货车中国六标准占比力争达到30%以上。探索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环节开展环保编码登记代办机制。落实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加强天地车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监管模式。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管控。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控制区制度，加强在禁止使用区域内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管，并逐步扩大禁用区域面积。加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改造，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对56千瓦以上的国二和国三建筑、市政、交通等工程机械和场内机械开展尾气达标治理。推进港口和企业等场内56千瓦以下中小功率机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推动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加强对销售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抽检，加大储油库、加油（气）站抽查频次，对年销售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监控，实施运输船舶燃油质量监管。

6.实施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将露天矿山粉尘防治情况纳入“双随机”监管，探索矿山粉尘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建设，部署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行动。严格落

实建筑工地、拆房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等“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加强自动冲洗、自动喷淋、雾炮、洒水等扬尘防控作业，建立健全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与联网。督促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落实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加强港口码头扬尘综合管控，推进砂石堆场、码头物料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清扫保洁标准化、环卫作业机械化、扬尘防控规范化，加强各类道路清扫保洁与雾炮车、洒水车联合扬尘防控精细化作业。到2025年，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推进道路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并联网，开展道路空气质量监测考核。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推进建筑装饰行业治理，鼓励绿色装修。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实施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城市重点区域餐饮企业推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线监测系统，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进一步优化利用结构。严格禁止露天焚烧，加强露天焚烧高空瞭望监控，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农业农村部门联动，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源头防控，优化化肥、饲料结构，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

7.实施重大专项行动

开展夏秋季 O₃ 专项攻坚行动。以减少污染天气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以城东街道、城北街道、横峰街道、泽国镇、大溪镇制鞋行业和大溪镇泵与电机行业为重点，紧盯重点时段，综合考虑气象条件、企业生产涉 VOCs 工艺特点和治理绩效，实施分类分区、精准精细的强化减排措施，强化激励和约束并举，引导企业污染源头削减和有序错峰排放，切实减轻 O₃ 污染天气 VOCs 排放负荷，实现 O₃ 污染高值时段“削峰”。

持续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制定实施年度秋冬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专项整治目标和任务措施。常态化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实施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科学制定基于环境绩效的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因地制宜、因企施策，突出铸造、化工、制鞋等重点行业治理减排。

8.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健全完善 ODS 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管理、环评、执法联动。严格落实各类 ODS 企业备案管理，严把涉 ODS 项目准入关。严查使用已禁用 ODS 物质的违法行为，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推进在声环境功能区安

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强化夜间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投诉热点领域噪声污染。

专栏3 治气领域三大行动

VOCs 治理行动。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有序推进涉VOCs重点行业的源头替代，到2025年，基本实现金属器材和木质器材涂装源头替代，探索开展塑料器材涂装源头替代。推进VOCs高效治理，加快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提高VOCs综合去除效率。严格生产环节控制，有效开展LDAR。

扬尘专项行动。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建设扬尘智能管控系统，推广使用“数值超标自动化喷淋”模式、“水炮雾炮区域化降尘”模式等数字化技术，配备2至4辆雾炮车，加大使用频次和范围。

秸秆禁烧行动。加强部门联动，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禁烧专项巡查，落实镇（街道）制止露天焚烧的法定责任。以高速、高铁沿线为重点，建设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点，实现精准发现、即时推送、快速处置的闭环管理。

（四）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坚持“控源”、“扩容”两手发力，以“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载体，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全方位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全面控制水污染排放、全面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加强河湖水生态修复、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按照水系不同特点实施分类施策，精准保护，推动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

1.全方位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坚决取缔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逐步退出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建设项目。综合采取生活污染

整治、生态修复与建设、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措施改善水源水质。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强化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制度，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有机特征污染物分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深入实施“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立、治”，全面开展“千吨万人”保护区综合整治。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增强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风险防范建设。加强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

2.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

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全面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染物输送效率，城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 BOD 浓度提高到 90mg/L 以上。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城镇生活小区及其它公共设施截污纳管，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工业园区管网的改造、修复和完善，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基本实现全市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全市完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质增效。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实施能力提升和提标改造、主干管网和污水泵

站建设、区块截污纳管等建设，彻底消除区域处理能力不匹配现象，补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十四五”期间，实施一批污水厂新扩建工程，包括坞根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箬横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和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建设。新建新河-东部北片污水厂、东部北片-东部南片输送管道工程等6条输送管网建设。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制度，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向重点开发区域集中，结合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通过提标改造、兼并重组、集聚搬迁等方式，推动传统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现有重污染工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无法搬入工业园区的按计划完成提升改造。狠抓工业污染长效监管，建立完善重点行业废水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进重污染企业合理化布局，完成造纸厂合并整改，实行企业废水统一纳管排放。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截污纳管力度，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平原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尽量纳管，对市政污水一二级管网已经覆盖到位，具备截污纳管条件的村，按照“应纳尽纳、应治尽治”原则，连接终端出水至市政污水管网。实施全市农污终端改造及纳

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5%，力争出水达标率达到 95%，实现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推进畜禽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实现污染源头减量。有效控制种植业污染，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全面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根据市里指标任务，完成测土配方推广任务和肥药减量工作。全面推进农田氮磷拦截沟工程，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累计建设 6 条农田氮磷拦截沟。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水）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船航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实现排查范围及排污口和暗管应查尽查，进一步整治与建设规范化入河排污（水）口。加大农家乐、民宿等污水治理力度，规范餐饮含油污水隔油处理。

加强船舶移动污染防治。加强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协同推进内河货船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完善船舶注册登记，加强船舶管理，全面开展温岭市内河船舶“清洁行动”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新建 6 座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4 吨/日，新建 6 座垃圾接收装置，处理能力为 6 吨/日。

3.全面开展流域综合整治

实施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国控断面所在水体水环境精准治理，基于无人船走航、现场勘查等手段编制调查分析报告和“一点一策”治理方案，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不断强化温峤国控断面所在水体上

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系统推进国控断面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确保温岭国控断面全面稳定达标。

实施优Ⅲ灭Ⅴ行动。提升优于Ⅲ类水质比例，针对不能稳定达到Ⅲ类水质的断面和个别月份出现Ⅴ类水质的断面，制定实施优Ⅲ灭Ⅴ方案，形成“问题、成因、任务、项目、责任”清单，有效提升断面水质。

4.加强河湖生态修复

以“美丽河湖”创建为抓手，按照“守、退、补”原则，以“安全、生态、美丽、富民”为目标，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新增建设美丽河湖 5 条。深入推进岸线生态化改造，因地制宜改造渠化河道，恢复自然岸线生态功能，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性和流动性。加强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保护，稳步实现退耕还湿、退耕还滩、退养还滩，逐步恢复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性，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开展城市河道水生态修复，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全面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实施双桥河水系、木城河水系和老蒲河水系等河道的综合整治。加强受损湿地恢复与建设，采取湿地封育保护、退耕还湿、湿地生态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等措施。到 2022 年，完成温岭海山湖、礁山湖生态湿地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实施温岭龙门湖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生态湿地 5.21km²。

5.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节约利用水资源。以水功能区为基础，落实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

纳污红线。严格实施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评估，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节水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和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7562 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059 亩。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按照温建（2019）153 号文件执行。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45%和 45%以上（绝对值为 22.33 立方米、10.62 立方米），用水总量控制在 4.0 亿立方米以内。

完善水资源调配调控制度。完善水资源配置制度，优化闸坝、水库调控。通过平原区活水工程，打通断头河，连通小微水体，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进一步优化水利枢纽工程调度，按照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明确闸坝、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要求，维持重要河流生态基流。

专栏 4 治水领域十大行动

饮水安全保障行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湖漫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制定湖漫水库“一源一策”保护方案。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全面推进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立“污水零直排区”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排水户与管网档案管理、常态化排查、日常运行维护等长效管理制度。

污水能力提升行动。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实施坞根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箬横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和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源头管控行动。加强工业集聚区配套管网建设、工业企业达标整治、清洁化改造等。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工程、农田尾水和地表径流净化工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纳入城污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建设、探索开展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等。

专栏 4 治水领域十大行动

入河排污（水）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行动。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船声呐航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整治与建设规范化入河排污（水）口。严格落实入河排污（水）口设置审批制度，开展主要排放口智慧化监管。

国控断面达标行动。基于国控断面所在河流等重点水体走航分析，制定温峤国控断面“一点一策”治理方案，实施国控断面汇水范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优Ⅲ灭Ⅴ行动。针对不能稳定达到Ⅲ类水质的断面和个别月份出现Ⅴ类水质的断面，制定实施优Ⅲ灭Ⅴ方案，形成“问题、成因、任务、项目、责任”清单，有效提升断面水质。

水生态保护和修复行动。严格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建立完善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刚性约束、河湖健康评价、河湖水域常态化监管等河湖空间管理制度。加大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保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河岸生态化建设与改造，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美丽河湖行动。全面建设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具有滨海水城特色的美丽河湖，到 2025 年，新增建设美丽河湖 5 条。

水资源集约扩容行动。全面开展全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总量强度“双控”行动强化刚性约束，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标杆示范和节水科技引领等“六大工程”实施重点节水工程。

（五）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坚持控新治旧、监新并举，以“美丽海湾”建设为载体，以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打通陆海，优化近岸，压减入海氮磷，提升生态净化能力。通过开展陆海污染协同治理、海洋生态修复扩容、提升公众亲海空间品质、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应急防御能力等行动，改善河口、湾区等重要自然空间水质生态，全面推动“湾（滩）长制”，促进“海、湾、滩”联动治理水平稳步提升，确保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稳定向好。

1.加强陆海污染协同治理

全面开展入海排污（水）口整治提升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全面清理非法排污口和设置不合理排污口。规范设置入海排污（水）口，严格落实入海排污（水）口备案制度。强化陆上执法和海上监测联动监管，实现入海排污（水）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完善入海排污（水）口智慧化监管体系。健全入海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科学推进入海溪闸陆源污染物减排，实施江夏大港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入海溪闸总氮、总磷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2.加强海洋生态修复扩容

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落实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除国家批准的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行动，强化沿海滩涂湿地、重点港湾、海域海岛及海岸线的生态修复。建立陆海统筹治理机制，加强流域海域联防联控，协同实施隘顽湾、温岭东部诸湾等重点河口海湾污染综合治理，合力建设海湾蓝色生态屏障。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落实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控制近岸捕捞强度。加强重要渔业水域管护及渔业资源环境调查，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十四五”期间，实施温岭市“积洛三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程。

3.提升公众亲海空间品质

加强生态海岸带建设，完善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严控生产岸线，保护自然岸线和生活岸线，推行海岸建设退缩线制度，退缩线管理范围内核心区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管控，保留自然属性和亲海空间。加强亲海空间生态环境保护和整治修复。健全完善“海上环卫”长效工作机制，打造“无废海滩”。积极开展整治修复，修复受损岸线，维护亲海空间生态环境，完善海岸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多样化公众亲海平台。“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温岭东部诸湾美丽海湾建设。

4.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应急防御能力

加强沿海工业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海洋污染事故潜在风险源，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健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加强应急信息资源管理和船舶污染监视监测系统、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建设，提升协调联动能力，加强海洋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近岸海域水质监测制度，加密监测站位和频次，科学全面地评价海洋环境状况。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海洋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高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能力。

专栏 5 “美丽海湾”建设四大行动

陆海污染协同治理行动。完成入海排污（水）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实现入海排污（水）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完善入海排污（水）口智慧化监管体系。健全入海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实施江厦大港总氮、总磷浓度控制。

专栏 5 “美丽海湾”建设四大行动

加强海洋生态修复扩容行动。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行动，开展隘顽湾、温岭东部诸湾等重点河口海湾污染综合治理，合力建设海湾蓝色生态屏障。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落实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积极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公众亲海空间品质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温岭东部诸湾美丽海湾建设，提升公众亲海空间。

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应急防御能力。全面排查海洋污染事故潜在风险源，建立健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海洋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灾害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能力。

（六）强化土壤污染分类防控

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1.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综合防治

在农用地源头防治上，深度运用农用地详查数据成果，以“镉”污染为重点，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溯源排查整治，重点排查仍在影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的工业企业、农田内清河淤泥堆放点，形成污染源清单，到 2024 年基本建立耕地土壤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实施针对性污染减排、整治和风险管控。继续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进一步规范河道淤泥还田或安全利用处置措施。在建设用地源头防治上，健全环境监管制度，结合排污许可

证制度，督促落实重点企业在新（改扩）建项目、生产运营、设施拆除、终止生产等关键环节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污染隐患排查、拆除活动污染防治、评估和管控要求，倒逼土地使用权人将防治土壤污染要求纳入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在产企业土壤环境风险预警监控体系、风险管控技术体系与管理模式。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管理，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和清洁生产。

2.推广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模式

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争取在全省率先提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调整方案，精准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和安全利用。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严格把关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的准入和动态平衡，对拟开垦为耕地的土壤，进行污染状况调查，禁止受污染的地块纳入。加强对现有 4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数量和质量保护，确保“十四五”期间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继续推进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深入开展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研究，深入实施以“水肥调控、阻隔剂施用、低累积作物培育”为主要模式的安全利用措施，不断提高农产品合格率；继续探索生物修复、耕作层换土等措施，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重污染耕地实行严格管控，在全面落实特定农产品禁止区划定、种植结构调整、用地规划调整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耕地质量，通过客土、种植超累积植物吸附等物理、生物

修复措施，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建立完善超标粮食管控机制，对重金属污染区收购的粮食实行严格去向管控策略，保障受污染粮食不流入食用粮食市场。

3.深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

强化多部门土壤环境协同监管，扭住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关键环节，推动现行“净地开发”向“净地收储”转变，将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纳入各级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全过程监管流程，探索在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前置管理，通过关口前移，控住进入开发环节的污染地块“增量”。严格落实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推动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管控（修复）重点工程，坚决杜绝“毒地”开发。加强管控（修复）工程环境监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管，倒逼相关单位提高工作质量、规范文明施工、高效防治二次污染。

4.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控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查明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土壤污染造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开展上马工业区土壤、地下水交互影响特征及对策研究，精准定位污染源，绘制污染地

图，落实“对账销号”标准化管理。

专栏6 土壤和地下水领域三大任务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以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溯源排查整治，逐年滚动排查仍在影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的工业企业，形成污染源清单，到2023年底基本建立耕地土壤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实施针对性污染减排和整治。

农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通过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通过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治理修复、规划调整等措施，对重污染耕地实施管控措施。

建设用地地块管控和修复。实施上马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应急管控项目，加强重点园区土壤地下水协同防控；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为重点，加强建设用地源头管控，实施重点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七）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化，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载体，统筹推进工业和其他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塑料等白色污染治理，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处置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到2022年，温岭市完成“无废城市”创建，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到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无废城市”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

1. 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行绿色产品设计、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形成一批“三废”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以电力、电镀、造

纸和纸制品业等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的行业为重点，依法对相关企 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夯实产废者主体责任，推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依法整治规模小、污染重、固废处置利用难度大的企业。将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工业固废处置总量控制等指标纳入项目入园关键指标，减少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支持企业开发应用利于减量的生产工艺及“三废”治理技术。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减少农业废弃物产生量。全面实施禁限塑制度，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动住宿、餐饮等各 领域一次性消费品使用减量化。推行绿色包装，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整治。推动净菜进城，对农贸市场产生的厨余垃圾推行就地减量处置。

2.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健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模式。统筹规划布局，在全市新增 2 个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实行“分散统一收集、集中分类分流”，规范危险废物转运、贮存、处置、台账等各环节，解决小微企业危废贮存难、转运难、处置难、管理难的问题，同时鼓励将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统筹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建设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全覆盖。推进医疗卫生机构

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农业薄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严格执行“四分法”。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深化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镇街）、示范小区（村）、定时定点商业街等示范点创建，打造垃圾分类样板。

3.全面促进固废资源化利用

推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培育和引进一批规模大、技术新、网络全的全品类回收骨干企业，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回收模式。探索出台中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推动可回收物应收尽收。推进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两网融合”工作，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工业边角料综合利用，有效提升大宗难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培育一批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以高效利用、就近就便为原则，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行。建立健全建筑渣土和污染土壤的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积极开展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利用。

4.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匹配

提高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重点推进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台州和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油泥、

废矿物油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鼓励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服务园区企业，降低废物运输和周转风险。加快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基本满足市域内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要求。到 2022 年，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 99%。到 2022 年，基本建成“无废城市”。

专栏 7 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加强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工作模式。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分拣设施建设。

补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缺口。重点完成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落实“无废城市”实施方案。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化，统筹推进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各类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固废环境管理水平。

（八）加大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品质质量和稳定性，增加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促进人和自然和谐共生。

1.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制

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制度，实现生态

空间分区的信息化管理。落实空间环境准入清单制度，完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确保开发建设活动的科学性。切实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依法关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破坏生态环境或具有潜在破坏性的企业，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确保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用地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现状及其动态变化监管。

2.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全面开展陆域和海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力争到 2025 年，基本摸清全市生物多样性底数。贯彻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建设，形成以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等为节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极小种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保护力度。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控制近岸捕捞强度，合理划定禁渔区和保护区，建设人工鱼礁，对鱼类等产卵群体和补充群体实行重点保护。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预警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针对入侵物种影响本土资源的严重区域，实施针对性的生态防控措施。开展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评估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并提出缓解对策。加强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共享能力建设，继续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监管。

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积极参与落实“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工作。紧紧围绕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五年计划，基本建立布局合理、覆盖城乡、功能强大的森林生态体系，至2024年，以山地森林建设为重点，通过实施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沿海“六大森林”建设，“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国土绿化面积2.72万亩。继续开展森林系列创建及义务植树活动，大力发展培育乡土树种，持续推进绿化造林工程，深入开展平原绿化和森林扩面提质，加快建成森林温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大沿海防护林建设和保护修复力度，加大对沿海滩涂红树林保护力度。推进沿江沿河沿海湿地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滩涂湿地围垦，启动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趋势。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绿化。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抓好尾矿库和“头顶库”专项整治，至2025年完成4家绿色矿山建设。

4.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加强自然保护地观测网络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地成效监测评估，对重要生态空间内的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进行定期评价。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问题台账系统，抓好问题的整改和销号。加强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保护地内的人类活动进行监管，实现生物资源的就地保护。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和勘界定标。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坚持主动防控和系统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化学物质监管、重金属污染防控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大“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力度，集中力量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环境事故的环节和细节，做到排查不留盲区、整改不留后患，确保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早发现、早整改、早解决。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催办、销号全过程管理。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估，对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严格禁止污染型产业、企业向中上游地区转移，切实防治环境风险聚集。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监督管理。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强化环境应急演练。重视因台风等自然灾害导致的环境灾害风险。

遏制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持续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汞等化学物质生态环境风险，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及船舶溢油风险防范，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夯实生态环境与健康基础。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政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深入推进上马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预警体系试点建设。加强跨部门、跨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8 自然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p>湿地保护工程。实施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湖生态湿地工程，温岭海山湖、礁山湖生态湿地工程，加强湿地保护。</p> <p>废弃矿山修复。实施温岭市大溪老黄岙采区塘岭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和温岭市废弃矿整治工程项目。</p>

（九）积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责任，完善环境治理法规标准，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优化环境治理监管服务，积极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 严格落实环境治理责任

理清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排污单位、公众等各责任主体的责任边界，建立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

体系和全民行动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进一步推进政府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拓宽环保监督渠道，健全环保公众开放机制，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完善举报反馈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

2.健全环境治理监管服务机制

深入推进环境治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试点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改革。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推进有条件的小微企业入园集聚改造升级，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特色行业环评模块化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环保前期工作、落实重大项目前期协同机制；整合衔接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健全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通过跨区域协商或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方式，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强化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环境监管，构建以环境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双随机监管模式。探索建立重点工业园区废气走

航监测常态化和重点流域水走航监测常态化机制。推动建立区域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实现森林、湿地、耕地、矿山等重点领域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补偿全覆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案件集中管辖机制。

3.推进自动化监测能力建设

健全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推进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到 2021 年底前，新建 14 个镇（街道）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1 个物流大通道空气自动监测站。加强道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到 2021 年底，新增建设 6 个道路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加强道路机动车黑烟排放监测，到 2021 年底，新增建设 4 个道路机动车黑烟电子抓拍系统。加强大气重点污染源、重点工业园区大气自动监测监控，加强 O₃ 和 VOCs 传输和溯源监测，完善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推进露天焚烧高空瞭望设施和城市道路扬尘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底前，建成较为完善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数字感知网络。推进重点水域、交接断面的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常规监测为辅、快速准确的地表水水质监测体系，到 2021 年底前，新建 2 个镇级饮用水源（花芯、桐岭）自动监测站，实现温岭市镇级以上饮用水源自动监测全覆盖。统筹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在上马工业园区、存在地下水超标区域、其他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区域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建立地下水

环境监测体系，在温岭上马工业区增设 1 个市控监测点位，探索建立重点园区地下水预测预警平台。完善噪声自动监测网络，2025 年前新增 4 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加强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加强遥感技术的应用，构建全市水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到 2025 年，实现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初步建立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4.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提升全要素环境执法能力。积极探索简易执法程序，加大基层关于水生态、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和固体废物快速检测设备的配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基础执法人员配备便捷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手持式 VOCs 检测仪等移动执法装备。充分运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声呐、红外等科技手段，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对环境执法的支撑作用，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加强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装备的使用与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执法人员对各种执法装备的掌握及在执法行动中的应用，提升整体执法装备利用率。

5.推进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

加快新一代数字技术集成应用，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中心。围绕区域环境质量管理一件事、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第三方环境治理一件事、环保业务协同一件事，打造集区域环境质量监控、企业监管与

服务、审批、宣教、培训、第三方治理单位管理、内部科室协同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新综合管理系统。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建立智慧化监管。鼓励上马工业园区建设空气和水质自动站、高空瞭望等设施，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化闭环管理”系统，土壤（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并接入园区和市智慧环境监管平台，实现对废水、废气、固废、土壤及地下水的全要素、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建设企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生产和污染防治全过程监控，并与园区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对接。

专栏 9 数字环保平台

构建数字环保平台。建设环保大数据中心、应用平台、应急监控中心、智能化监管的综合性数字环保系统，继续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覆盖面，推进企业排污设施全过程监控，继续完善环境质量水气自动站建设，实现智能化监管。

专栏 10 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低碳行动、碧水行动、蓝天行动和无废行动等 4 大行动。

低碳行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坞根镇 100MW 潮光互补智能光伏发电项目、温岭市南排工程、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碧水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坞根污水处理厂新建 0.75 万吨/日项目、牧屿污水处理厂新建 5 万吨/日项目、箬横污水厂三期新建 1.5 万吨/日工程；建设污水管网 54.8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 67 公里；基本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农污终端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新增氮磷拦截沟 4 条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

蓝天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车船加气站工程；强化煤炭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重点建设项目。

无废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温岭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实施建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台州和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

年油泥、废矿物油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提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建筑垃圾回收制砖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

专栏 11 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曝光、省环保督察等发现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举一反三，制定突出问题整改清单整治重点工程。

修造船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推进温岭造修船行业整治，制定修船企业的涂料源头替代方案，分批推进修船行业源头替代。

五、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生态产业工程、低碳行动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大气环境保护工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废污染防治工程、自然生态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等八大类项目，初步排摸梳理各类项目 71 个，涉及投资金额 203.47 亿元。温岭市“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汇总见下表 3。

表 3 重大项目汇总表

分类	重点工程类别	项目个数	投资额（亿元）
重大工程	生态产业工程	4	61.87
	低碳行动工程	3	57.76
	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7	49.96
	大气环境保护工程	11	3.4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5	0.06
	固废污染防治工程	7	15.76
	自然生态保护工程	4	12.66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	10	1.95
合计		71	203.47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推进规划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层层分解到年度计划，认真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温岭建设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全面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环保统一监管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拓宽融资渠道

生态环保投资上要有新突破。优化生态环保投资工作机制，政府应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健全多元化、市场化投入机制，拓宽生态环保投资项目来源渠道，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挖掘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业废气治理、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地下水和土壤及地表水污染综合治理等投资项目，切实改变生态环保投资增长乏力的局面。

（三）加强科技保障，提高治理能力

围绕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领域和环境污染治理重要问题，

加快生态环境核心技术和创新管理研究，重点开展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水生态治理修复、固体废物处置、生态环境智慧化监控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全面对接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和教育资源，推动科研资源共享、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等合作，进一步提高环境治理能力。

（四）加强机制保障，实施规划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及时评估总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等落实情况。在2023年中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宣传保障，引导公众参与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加强宣教能力建设，打造3-5个生态环境宣教基地，积极引导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落实污染防治与治理主体责任。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完善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建立重大事项舆情发布评估制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一		生态产业项目清单				
产业转型	1	东部新区浙江爱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基地技改项目	东部新区浙江爱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基地技改项目，项目总用地 243 亩	101200	2020-2022	东部新区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	温岭市鞋业智造创新服务产业园	用地面积 1028 亩，总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 203 亩，分为鞋业供应链服务中心 40 亩，ZG160303 商业、ZG160304 工业用地共 163 亩，计划投资 6 亿元	500000	2019-2025	泽国镇
	3	泽国镇牧西老旧工业点温岭南方鞋帽有限公司二期低效地再开发项目	用地面积约 52.2 亩，除保留办公楼外，计划改造新建 3 幢厂房，改造新建建筑面积约 6.1 万平方米	11000	2021-2023	泽国镇
	4	泽国镇光明老旧工业点改造项目	用地面积 21.59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3.3 万平方米	6500	2021-2023	泽国镇
二		低碳行动项目清单				
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资源	1	坞根镇 100MW 潮光互补智能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总规划容量 100MW，采用 440Wp 晶体硅光伏组件，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	52000	2021-2022	坞根镇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适应气候变化	2	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	温岭市东部海塘提标加固工程、温岭市石塘、松门海塘提标工程。	140000	2022-2030	市农水局	
	3	温岭市南排工程	规模与建设内容：分三期实施： 一期工程 ：主要包括东月河新开河段及后洋河段、湖漫隧洞出口启动段、张老桥隧洞撇洪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整治河道 6.34 公里，建设护岸 11.49 公里，隧洞长 1.12 公里，节制闸 2 座，拦水堰 1 座。 二期工程 ：主要包括湖漫排涝隧洞工程和东月河三星桥至横湖桥段。建设内容主要为整治河道 5.80 公里，建设护岸 9.96 公里，湖漫闸站 1 座，湖漫隧洞长约 6.83 公里，隧洞出口排涝挡潮闸 1 座，湖漫水库泄洪洞长约 0.17 公里，泄洪洞进口闸 1 座。 三期工程 ：主要包括南官河、联树桥河、金清大港延伸段、双桥河和大溪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整治河道 29.45 公里，建设护岸 45.99 公里。	385577	2021-2028	市农水局	
三		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清单					
水环境治理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坞根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坞根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新建 0.75 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厂（土建 1.5 万吨/日，设备 0.75 万吨/日规模）。	17600	2021-2025	市水务集团
	2		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新建 5 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厂。	42800		
	3		箬横污水厂三期扩建工	箬横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新建 1.5 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厂（土建 2 万吨/日，设备 1.5 万吨/日规模）。	19189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程				
	4	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38 平方米，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3.2 万立方/日。	23000	2021-2023	
	5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大溪镇、泽国镇、横峰街道、松门镇、新河镇、石塘镇等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待定	2021	市环综事务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
	6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完成松门东南工业园区、新河镇机械工业园区、上马工业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上新建注塑园区等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待定	202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7	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 管线建设	新河污水处理厂至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输送管道，D500 管长 17.8 公里。	7850	2021-2025	市水务集团
坞根原污水处理厂至新厂的污水输送管道，D400 管长 4.0 公里。			1300			
城南横山片至坞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输送管道，D400-D600 管长 13 公里。			3000			
温峤江夏青屿片至坞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输送管道，D300 管长 9 公里。			3000			
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和南片污水处理厂的区域连通管，D600 管长 11 公里。			8500			
松门污水处理厂至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输送管道，			2700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D600 管长 4.5 公里。			
	8		全市一二级管网污水零直排工程	对全市一二级管网进行污水零直排建设改造,约 100 公里。	38000	2019-2025	市住建局
	9	重点行业企业整治	造纸厂合并整改	3 家造纸厂合并为 1 家。	200000	2023-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10	农田氮磷拦截沟工程	氮磷拦截沟渠建设工程	在生态敏感区、集中连片种植区及主干河道附近实施氮磷拦截沟建设共计 6 条。	待定	2021-2025	市农水局
	11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	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	全市建设“肥药两制”实施示范区 5 个,提供免费取土测土服务 500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60 万亩,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4 万亩,应用配方肥和按方施肥量突破 1 万吨,推广商品有机肥 9000 吨;统防统治服务面积 15 万亩,绿色防控 18 万亩。	待定	2021-2025	市农水局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农污设施部分提升改造及纳入城污建设项目	实施全市农污终端改造及纳入城污建设。	65800	2020-2025	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各镇(街道)
	13	入河排污(水)口综合整治	入河排污(水)口综合整治	开展入河排污(水)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待定	2021-2025	市环综事务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各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镇(街道)、东部新区
	14	入海排污(水)口综合整治	入海排污(水)口综合整治	开展入海排污(水)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待定	2021-202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住建局、市港渔局、市农水局、市综合执法局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5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温岭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综合治理、水系沟通、岸坡整治等。	30000	2021-2026	市农水局
	16		温岭市双桥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治理长度共计 40km。	4000		
	17		温岭市潘郎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治理长度共计 40km。	4000		
	18		温岭市龙门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治理长度共计 40km。	15000		
	19		温岭市木城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治理长度共计 40km。	4000		
	20		温岭市老蒲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治理长度共计 15km。	3000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治理工程				
	21	“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美丽河道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共建 5 条美丽河湖。	待定	2021-2025	市农水局
	22	生态护岸建设工程	河岸岸堤固化清除、生态护岸建设工程	采用多自然型河流治理法进行整治，其主要采用植物堤岸、石头及木材护底的自然河堤。注意沿岸的景观与生态系统，尽最大可能地参照采用天然状态下的河岸形式，避免以建筑物的形式去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	待定	2020-2025	市农水局
	23	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国控、省控断面流域治理（金清大港、江厦大港）	综合实施截污纳管、农业面源治理、河道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补水活水等措施实施流域综合治理。	待定	2021-2025	市环综事务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住建局、市农水局、温峤镇、横峰街道、泽国镇、城北街道、滨海镇、新河镇
	24	渔业资源养护工程	温岭市“积洛三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	“积洛三牛”渔业资源修复增殖区等重点渔业水域建设海洋牧场 198 公顷，投放人工鱼礁 4.5 万空立方。	5000	2021-2025	市港渔局
	25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积洛三牛”渔业资源修复增殖区等重点渔业水域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 1.99 亿单位以上。	1000	2021-2025	市港渔局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水资源优化调度	26	水资源保护利用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太平、城东、城西、城北、横峰5个街道及城市新区、铁路新区、东部新区范围内的新建项目一律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农民建房除外)。建成区已建区域完成55%海绵城市建设。	待定	2021-2025	市住建局、市自规局
	27	节水工程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泽国镇、大溪镇、箬横镇、温峤镇、城南镇、坞根镇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道灌溉)7562亩。	2545	2021-2025	市农水局
				大溪镇(双塘村、翁岙村)、温峤镇山合村、城南镇(大间岙环片、横山片)、坞根镇小坞根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喷滴灌)2059亩。	1047		
四		大气环境保护项目清单					
源头替代、清洁能源	1	松门镇东风闸综合供能站		用地面积约5亩,建设综合供能站	10000	2021-2022	松门镇
	2	车船加气站工程		车用加气站20座,船用加气站1座	20000	2021	各镇街道
	3	修造船行业源头替代工程		开展修造船行业提升整治,制定修造船企业的涂料源头替代方案,分批推进修船行业源头替代。	4000	2021-202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经信局、市自规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
	4	VOCs组分排放清单		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源谱研究,编制温岭市VOCs组分排放清单,提升大气环境VOCs源解析能力。	200	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5	绿色交通工程	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城市公共交通清洁能源车辆全覆盖，农村公共交通清洁能源车辆覆盖率不低于 70%。	待定	2021-2025	市交通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
污染整治	6	汽修行业污染整治工程	完成辖区内汽修行业专项整治，全面提高辖区内汽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	待定	2021-2025	市交通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7	制鞋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程	编制制鞋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针对辖区内 3000 多家制鞋企业，重点在源头替代、过程收集和末端治理等环节进行整治提升，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待定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经信局
	8	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程	编制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方案，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建立健全城市重点区域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线监测系统，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完善执法。	待定	2021-202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综合执法局
	9	工业炉窑污染整治提升工程	开展工业炉窑整治，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待定	2021-202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经信局
	10	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组织开展工业涂装、制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喷淋吸收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	待定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11	VOCs 走航监测	针对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机电和汽摩配涂装区域、温岭市制鞋业区域等重点区域，委托第三方机构常态化开展 VOCs 走航监测。	250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五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清单				
源头预防类	1	受污染耕地“源解析”	以“镉”污染为重点，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溯源排查整治，重点排查仍在影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的工业企业、农田内清河淤泥堆放点，形成污染源清单，实施针对性污染减排、整治和风险管控。	230	2021-202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受污染耕地管控	2	温岭市重污染耕地风险管控项目	重污染耕地实施管控措施，包括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治理修复措施、规划调整等措施	待定	2021-2025	相关镇街道、温岭市农水局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3	温岭市轻中度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项目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待定	2021-2025	相关镇街道、温岭市农水局
地下水污染防治	4	上马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应急管控项目	对电镀医化区块实施地下水应急管控工程	380	2021-2025	石塘镇
建设用地地下水防控	5	泽国镇工业集聚区地下水调查与管控工程	完成区域地下水调查及风险评估，制订地下水管控方案，落实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	待定	2021-2022	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六		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清单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1	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焚烧 3 万吨/年、物化 1 万吨/年、年填埋危险废物 30 万方	136600	2020-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

						岭)有限公司
固废回收、综合利用	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	在全市5个街道、11个镇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立由“回收站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交易中心”组成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待定	2021-2025	市商务局、市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	3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在全市新增2个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服务温岭市全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	待定	2021-202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	4	建筑淤泥回收制砖项目	建设建筑垃圾回收制砖企业,解决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低的难题	5000	2022	市经信局
固废收运处置	5	温岭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	建设一般工作固废统一收运体系,拓宽处置途径	2000	202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危废综合利用	6	台州和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油泥、废矿物油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新增5万吨/年油泥、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能力	13000	2021-202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污染防治	7	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	对在温岭渔港和码头靠泊渔船污染物进行数字化防治集成服务。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技术,软硬件结合有效链接渔船污染物产废端-运输端-处置端,实现渔船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一站式、全流程智慧管理。	1000	2021-2025	市港渔局
七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清单				
湿地保护	1	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湖生态湿地工程	周边水系治理20公里,生态湿地5.21km ² 建设、绿化工程。	80014	2017-2025	市东部新区
	2	温岭海山湖、礁山湖生态湿地工程	绿化面积17.28公顷,以自然生态公园建设为核心,着力完成两湖的湿地生态营造,绿道游憩系统,湖岸两侧景观工程等建设。	1200	2020-2022	市东部新区

废弃矿山修复	3	温岭市大溪老黄岙采区塘岭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矿山建设和开发利用，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美化采区地表景观。		101592	2020-2024	市基投集团
	4	温岭市废弃矿整治工程	用地面积 88.9 亩，削坡 166.95 万吨，内容包括边坡治理、绿化、排水等（打包项目）		13000	2019-2023	市基投集团
八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清单					
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1	温岭市镇（街道）环境空气监测站建设	建成覆盖全市镇（街道）大气自动监测网络	购买第三方服务，新增14个镇（街道）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其中9个站点监测指标为PM ₁₀ 、PM _{2.5} 、O ₃ ，5个站点监测指标为PM ₁₀ 、PM _{2.5} 、CO、NO ₂ 、SO ₂ 、O ₃ ，1个物流大通道空气自动监测站（与大溪镇空气自动站合建一个，增加监测指标：NMHC）。	1600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6个道路空气质量监测微站；4个道路机动车黑烟电子抓拍系统；	200		
				不断加强大气重点污染源、重点工业园区大气自动监测监控	400		
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2	建设并完善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网络	2021年底前完成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购买第三方服务，新增2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		300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3	建设并完善地下水自动监测网络	新增1个重点园区地下水自动监测站		200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4	完善全市地表水断面自动监测网	建成覆盖全市地表水断面的自动监测网络。新建1个省控、3个市控、4个县控共8个地表水断面自动监测站		1000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5	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	对全市水、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的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换。根据设备使用年限更新自动监测站内监测设备	待定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能力建设	6	监测能力建设	提升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新增监测设备	600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执法能力建设	7	应急监测装备	若干套便携式监测设备、应急监测车辆	400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宣教能力建设	8	打造省级温岭市生态环境宣教基地	打造3-5个生态环境宣教基地	300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数字环保能力	9	数字环保	建设环保大数据中心、应用平台、应急监控中心、智能化监管的综合性数字环保系统，继续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覆盖面，推进企业排污设施全过程监控，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水气自动站建设，实现智能化监管。	12000	2021-20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应急能力	10	温岭市水上综合应急设备库（危化品）	建设一座具有一次性应对300吨油类和化学品泄漏事故综合清除控制能力的地方应急设备库。	2500	2022-2023	温岭海事处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